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俊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俊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與告訴人黃榮祥素昧平生，僅因細故而生糾紛，被告即以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殊值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958號

被 告 黃俊賢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賢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故發生口角，詎黃俊賢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榮祥之臉部、手部，以膝蓋撞擊黃榮祥身體，致黃榮祥受有鼻部擦挫傷、左臉頰擦挫傷、右手背挫傷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榮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榮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
01 並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與監視器截圖共8  
02 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廖 晟 哲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1 書 記 官 陳 建 寧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